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9號

債 權 人 萬大酵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諧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雅沐貿易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雅沐貿易有限公司【統一編號：00000000】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提出LINE對話截圖中暱稱「Chris」為債務人之釋明資料。

(三)確認請求事項中記載「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黃諧盟新臺幣297,771元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四)確認本件利息起算日記載為「113年8月21日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